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8〕57号

关于发行2018年江苏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二期）—2018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

通知》（苏财债〔2018〕22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8年江苏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5年期，计划发行32.8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8年10月24日下午4:00—4:40招标，10月25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5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18年江苏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18年江苏省政府专项 债券（十一期）	5年	32.8	一年 一次	存续期内每 年10月25日 (节假日顺 延)	2023年 10月25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8年10月24日下午4:00-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2018年10月25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8年10月25日前（含10月25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8年江苏专项债（十一期_____亿元）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8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3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18〕3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